81.7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  
银发〔2025〕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便利企业和金融机构从境外融入资金，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5上调至1.7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其他事宜仍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